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已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向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代理已向多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已完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